

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的全部資料，特別是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以下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倘下述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落實，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亦可能大幅下跌。

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期望及意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可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載列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無法獲取新項目的持續訂單(鑑於我們項目的非經常性)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合約以項目為基準。有關土方工程的項目(一般持續兩年以上的新加坡地鐵項目除外)一般持續三至十二個月。項目一般建築工程通常持續介乎一至兩年。由於我們的收益並非經常性，我們無法保證將於現有獲判項目完成後持續獲得客戶的新項目。本集團須通過競爭激烈的招標或報價過程以獲取新合約。倘我們未能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或未能獲取新合約或取得數目相若的項目，我們的收益則會遭受不利影響。本集團能否獲取相若或較大數值的新項目或持續數目相若的項目至關重要，如我們未能如願，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

主要管理層流失及未能吸引並挽留管理人員將對營運及財務表現招致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務的主要範疇(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推廣、維持客戶關係、項目管理以及現場監察)依賴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大多與我們共事逾十年，亦由經驗豐富且擁有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支援。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因此視乎我們能否物色、聘請、訓練、挽留熟練且勝任的合適主要人員。

倘任何執行董事或主要人員未來不再為本集團效力，而我們未能及時物色到代替人選，我們的業務、營運以至整體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無法及時完成項目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構成重大影響或我們可能遭受索償

我們的收入按完成百分比確認入賬，並每月按進度收賬。項目延誤將因此影響我們的收賬、收入、營運現金流及財務表現。儘管項目有延誤，倘購買訂單已落實，我們仍須付款予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從而影響我們的營運現金流。項目延誤可能因不同因素所致，包括但不限於人才短缺、用作挖掘的機器、物料短缺、分判承包商的延誤、惡劣天氣、棄土場淤塞或建築項目的主承包商致使的其他因素。倘我們導致延誤，我們須向合約方支付合約規定的違約金，而我們的聲譽亦可能遭受嚴重影響。

短期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並非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

來自若干持續合約的收入可能須跨越財政年度確認入賬，取決於每份合約完成的百分比。每份合約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各有不同，倘付款於若干財政年度進度較快，特定財政年度則會錄得較佳的短期業績。因此，並不保證短期經營業績將為長期經營業績的指標。

我們依賴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履行若干合約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大供應商佔總直接成本分別約28.1%、20.8%及13.7%。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五大分判承包商佔總直接成本分別約10.3%、16.8%及27.0%。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簽立任何長期合約(一份與柴油供應商訂立的兩年協議及與若干自卸車製造商訂立的維修合約除外)，概不保證彼等能持續以本集團接受的價格為本集團提供貨品供應及服務，或本集團未來可與彼等維持關係。倘任何主要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未能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貨品供應及服務，而我們又無法以類似或更優惠的條款覓得替代供應商，或所需貨品供應及服務的成本將大幅增加的話，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我們可監察分判承包商的表現猶如對本身員工一樣直接及有效。倘分判承包商未能根據合約提供所需服務，我們可能會延後採購該等服務，或者須以較預期更高的價格購入服務，此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分判承包商的表現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則項目的質素或會受到影響，繼而損害本集團的聲譽，令我們面臨訴訟及損害賠償的潛在風險。

我們的產能受自卸車及挖土機的數目限制

我們需要自卸車及挖土機以進行土方工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有94輛自卸車、11輛小型挖土機、4輛伸縮式挖土機及79輛挖土機。我們的挖土機的平均使用率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81%及81%。自卸車的平均使用率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00%及100%。高使用率表示我們須要不時向第三方租用卡車，並將項目團隊就使用自卸車及挖土機的要求重新編排。概無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從第三方租用卡車，或以有競爭性價格租用卡車，或成功在不影響項目進度的情況下將項目工地的要求重新編排。此外，我們於土方行業的擴展及增長受自卸車及挖土機的數目限制。無法增加我們車隊的自卸車及挖土機數目將令我們面臨與業務擴展、合約完工相關的風險及影響我們的成本及盈利能力。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項目管理與營運—項目實施階段—進行土方工程所用的自卸車及挖土機」一節。

與卸土場之使用及於卸土場等候卸土的時間有關的成本會影響我們的成本及對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作為土方工程承包商，我們的工作範疇包括(當中包括)挖土及處置挖掘出來的泥土。倘我們並無需要泥土的工程，我們則須要向第三方付費使用其卸土場。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產生的使用卸土場成本分別約為8.1百萬新加坡元、5.9百萬新加坡元及4.8百萬新加坡元，分別佔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直接成本約16.7%、8.0%及6.0%。倘卸土場可用性未能追上當時建築項目數目的高峰，而導致卸土場重覆出現未能預計的交通擠塞，則可能導致該等成本波動。此外，由於我們的卡車須排隊輪候卸土，因此會產生與租用卡車、汽油及交通有關的額外成本。因此，與卸土場之使用及於卸土場等候卸土的時間有關的成本會影響我們的成本及對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項目成本超支將影響我們的成本及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大部分合約於整個合約期間均有固定及事先釐定的費用，且不准許任何價格調整。我們通常於提交標書或報價時(於進行有關勞工成本、自卸車及挖掘機器的營運成本、棄土場的使用、根據現有市價或(在若干情況中)供應及分判承包服務、分判承包商的報價得出的內部成本及預算估計後)定下費用。標書或報價一經與客戶協定，我們只能於合約規定的若干情況下調整我們的服務，例如客戶要求額外服務或更改規格。據此，我們通常須承擔成本波動。因此，成本管理至關重要，以確保項目符合其預算毛利率。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客戶訂立提供土方工程(一般持續兩年以上的新加坡地鐵項目除外)的合約年期一般為期三至十二個月，而提供一般建築工程的合約則為期一至兩年。概不保證於合約開始時預計的成本隨後不會被合約期過程中的成本超越。成本超支可能因不準確預計成本、物料成本及員工工資增加、監管要求變更、與分判承包商出現分歧、勞工糾紛以及意外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所致。由於我們於遞交報價日期後數個月後方可獲授合約(當時已承諾合約價值)，故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取得的實際價格可能較不利於本集團。由於物料及員工成本可能增加，成本超支的風險於項目期間亦會增加。倘我們未能將成本(包括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支付的成本)維持原本的預期，或價格調整基制未獲提供，或我們未能全面彌補項目期間的成本上升，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受拖欠或拒付我們的應收款項，以及無法準時悉數收取款項，或於缺失責任期屆滿後延遲發放保質金或未能悉數收取保質金因而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會參照之前一個月的工程價值而向客戶收取每月進度款項，並在獲得客戶的確認後，我們會根據合約條文開始發出附有信用期的發票。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4.8百萬新加坡元、26.5百萬新加坡元及37.0百萬新加坡元。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包括應收保留款項)分別約為1.5百萬新加坡元、2.3百萬新加坡元及2.0百萬新加坡元，分別應佔同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10.2%、8.5%及5.5%。

我們的客戶通常將合約價值的一部分(一般為5%)保留作保質金，其中一半將於實際完工後發放，而餘下部份將於最後完工(此乃於缺失責任期後，通常由實際完工日期起計12至18個月)後發放。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客戶分別保留保質金約2.5百萬新加坡元、6.1百萬新加坡元及3.0百萬新加坡元。倘客戶延遲付款，或無法如期發放保質金，我們的現金流及營運資金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根據合約條款回收所產生的任何虧損，然而該回收過程一般耗用時間，並需要財務及其他資源以解決爭議。此外，無法保證任何結果會對我們有利或任何爭議將得到及時解決。無法及時獲取足額付款或有效管理逾期債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進度付款及客戶保留的保質金並未出現重大延遲。然而，概不保證日後客戶將及時支付有關款項。客戶未能及時向我們支付款項，可能對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現金流可能因我們項目所採用的付款慣例而有所波動

我們的項目一般會在施工的早期階段，且當我們收取客戶的付款前支付開辦支出、購買物料及開展工程時產生淨現金流出。我們的客戶待工程動工後按進度分期付款，且該等工程及付款乃經我們的客戶認可。因此，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將隨著工程進度從初期的淨流出逐步轉化為累計淨流入。我們於任何特定期間內會同時進行多個項目，故某個特定項目的現金流出可由其他項目的現金流入補償。此外，由於需要購買項目的物料，一般工程於項目的初步階段的現金流出一般較土方工程多。土方工程所需的預付購買較少，此乃由於於項目過程中產生有關柴油及機器零件構成主要購買。倘項目的組合使初步階段進行較多的預付購買，則我們相應的現金流狀況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營運商有時會要求我們安排履約保證以保證我們盡職履行合約，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客戶／營運商要求承建商以固定金額或合約款項的若干百分比作出履約保證，以保證其盡職履行及遵守合約，為建築行業的普遍做法。倘承包商未能遵守合約規定，客戶／營運商獲保障得到最多為履約保證金額的金錢損失補償。

於2016年4月30日(即就編製本招股章程內的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建築合約履約保證承擔或然負債的已動用金額約6.0百萬新加坡元。履約保證已繳款項可能會視乎合約期被長時間鎖定。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日後不會承接要求履約保證的項目，倘我們未能令人滿意地按客戶／營運商要求完成工程，履約保證已繳款項將不會返還，因此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致使我們須面對與延期交付、人身傷害及其他事宜有關的重大責任索償的風險

作為總承包商，我們主要負責實施整個項目，而我們可能不時面臨與客戶、分判承包商、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訂立合約所產生的糾紛，此可能涉及向彼等或我們提出索償。作為分判承包商，我們亦可能面臨類似糾紛。客戶向我們提出的索償可能涉及不合規格的工程產品、不符合標準的工程、未完成的工程或延遲完成合約、人身傷亡、財產損壞或違反保證，此可能導致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算定傷害賠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合約條款」一節。索償亦可能於延遲向

風險因素

分判承包商或供應商付款而與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出現糾紛後產生。涉及我們的索償可能導致耗時及成本高昂的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我們於法律程序產生或我們提出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索償所產生的費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法律程序導致的不利判決或結果可能會損及我們的聲譽，導致財務損失及有損我們未來贏得合約的前景，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受僱期間導致受傷的僱員有權根據工傷賠償法選擇通過人力部提交申索，而無需證明僱主存在疏忽或違反法定責任，或根據普通法以僱主違反責任或疏忽為由對其展開法律訴訟以申索損害賠償。根據工傷賠償法，受傷僱員有權申索醫療休假工資、醫療開支以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的一筆過賠償(須遵守若干規定的限制)。普通法申索下的損害賠償一般多於工傷賠償法規定的賠償，並可能包括遭受痛楚及痛苦、工資損失、醫療開支及任何日後盈利損失的賠償。根據工傷賠償法，我們亦須對在我們從事的工程過程中受傷的分判承包商僱員而負責。此外，我們可能不時面臨第三方的申索，包括於我們提供服務的處所遭受人身受傷者。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9項與僱員補償有關的申索達成和解，合共和解金額約為48,000新加坡元。所有該等申索均與本集團的僱員或前僱員(包括分判承包商的一名僱員)的人身傷害有關。此外，所有該等申索受我們的保險所保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5項待決僱員補償申索正由我們的保險公司處理，大部分案件的申索量仍有待評估。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僱員補償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政策一僱員補償申索」一節。

我們依賴第三方(包括分判承包商)完成若干項目，並面臨該等第三方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欠佳而產生的風險

我們會就所取得的若干合約委聘分判承包商，例如為需要較大規模土木工程的土方項目提供下水道工程等服務。就我們的一般建築項目而言，我們需要分判承包商提供不同服務，例如空調及電機通風系統工程、管道系統、衛生及下水道工程、電力工程及搭建鋼架。委聘分判承包商存在若干風險，包括難以直接及有效地監督該等分判承包商的表現、無法完成承包工程範圍或未能聘請適當分判承包商。由於分判承包商與我們的客戶並無直接合約關係，故此我們面臨與分判承包商不履約、延遲履約或表現欠佳有關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經歷服務質量下降、產生額外成本或承擔與分判承包商表現相關的法律責任，此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影響，並可能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此外，我們亦可能面臨因分判承包商不合規格的工程而產生的索償。儘管我們可能嘗試向相關分判承包商尋求賠償，然而彼等可能無法及時履行彼等的責任，我們可能被要求於取得分判承包商的補償前先行向客戶作出賠償。倘我們無法向分判承包商伸張相應索償，或者無法從分判承包商全數追回或根本無法追回索償金額，則我們可能須承擔部分或全部索償成本，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勞動力約51%由外籍工人組成，如無法聘用外籍工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倚賴熟練、半熟練及非熟練外籍工人，原因是當地建築及製造勞動力有限且成本較高。外籍工人供應短缺或外籍工人的外勞稅增加，或我們就土方工程及一般建築工程可聘請的外籍工人數目如有任何限制(包括人力部就監管違規事宜實施的該等限制)，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51%的勞工為外籍工人。在此基礎上，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因外籍工人供應短缺及外籍工人成本上漲而受到不利影響。新加坡外籍工人的供應乃受人力部實施的政策及法規所規限。

例如，人力部對主承包商及其分判承包商(包括本集團及其分判承包商)就各建築項目及製造業務可聘請的外籍工人數目制定限額。視乎我們項目的要求，收緊主承包商及其分判承包商可聘請的外籍工人數目限額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外籍勞工本身國家的政策出現任何轉變可能影響外籍勞工的供應，並導致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延誤項目完工。人力部亦對外籍工人徵收外勞稅(因應新加坡政府的公佈可能有所變動)，而建築業基礎技術工人的外勞稅將從2016年7月1日起增至650新加坡元，自2017年7月1日起增至700新加坡元。調高外勞稅將增加我們的營運開支，並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可能未有充足且合適土方以供我們的填土項目使用

一般而言，填土項目所需土方需符合某些標準，如不含有毒物質、垃圾及非來自沼澤的物質、非泥炭、原木、樹樁、易腐物質、易於自燃的物質及過稀物質。並不保證從我們其他土方工程項目(需處置土方)所有挖出的泥土將符合有關填土的標準。倘有未符合標準土方(如上文所述)被發現運至我們的填土項目而我們未能在獲警告後清除該等土方，我們可能面臨款項被沒收及有關填土項目被終止。此外，倘我們的土方工程項目未能挖掘出充足合適的土方，我們將不能在協定期內履行合約責任，我們將需取得同意延長填土項目的合約期限，此舉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而倘未能獲得有關同意

風 險 因 素

時，會令我們面臨潛在訴訟及損失申索。然而，我們亦可以零成本容許其他土方工程承包商棄置土方，從而滿足我們填土項目所需的土方數量要求。否則，我們可能需購買好土，此舉將增加我們的成本，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計劃可能無法成功實行，這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未來計劃乃參考(其中包括)新加坡建築行業的未來前景預期、本身競爭優勢的持續性及被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經充分查詢後編製。我們的部分未來業務計劃乃基於若干假設。我們業務計劃的成功實行可能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可獲得充足資金、有關我們行業的政府政策、經濟狀況、本身維持現有競爭優勢的能力、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替代品與市場新進入者的威脅。尤其是，倘若無合適填土項目，或我們無法取得該等項目，則我們取得填土項目的業務策略可能無法實行。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能成功實行。倘若我們的經營環境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導致我們未能實行我們的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我們的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或客戶的潛在索賠，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投購公眾責任保險，以涵蓋因於我們的處所發生的事故或業務營運中因疏忽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壞的索賠。我們亦已投購建築工程全險、工業全險及現金保障保單，以涵蓋有關重大損壞、財物損壞、溢利損失、意外及運送現金損失(視情況而定)的索賠。我們已為我們的僱員投購所需保單，例如工傷補償、醫療及住院保單。然而，我們可能須承擔未充分投保甚至並無投保的責任或不獲承保的責任。倘因意外、自然災害或類似(並無受保於保險或受保不足)事件導致我們的設施或僱員發生任何重大財物損壞或人身傷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可能因而導致資產損失、法律訴訟、僱員賠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此外，我們並無為我們的環保責任、停工、國內動亂或其他活動而產生的損失而投保。根據新加坡法律法規，該等保險並非強制購買。倘我們購買該等額外保險，我們將會因業務經營產生額外成本。

儘管我們相信投保範圍符合我們業務所需及適合我們現時的風險狀況，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的保險水平足以保障所有潛在風險及損失。倘我們面臨與未能購買保險有關的任何上述事件導致的任何營運風險，我們可能承擔龐大成本並遭受損失。此外，保險公司將每年複檢我們的保單，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續訂保單或者能按類似或其他可接受條款續訂保單。倘我們遭受嚴重的意料之外的損失或遠遠超出保單限定範圍的

風險因素

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保障戰爭、恐怖活動或自然災害所導致損失的保險要麼無法取得，要麼費用高昂。我們可能產生的未獲投保的任何損失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與職業危險及該等風險的實現將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業務涉及固有行業風險及職業危險，其可能無法通過實施安全措施消除。我們參與有潛在風險及危險的若干活動，其中包括於建築臨時結構前的挖掘、削土及填土、於搭建臨時構築物前可能會不穩定的挖土區施工。就一般建築工程而言，我們可能須於高空或建築地盤工作。因此，我們須承擔與這些活動有關的風險，例如設備故障、工業事故及火災。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該等風險不會導致我們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上述任何風險出現的最嚴重後果均可能導致我們業務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聲譽，亦可能影響我們相關資格的有效性、業務經營及經營業績。我們的保險保障範圍未必足夠，亦未必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獲得足以涵蓋若干風險的保險(或根本不獲承保)。

我們五大客戶佔我們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收益逾35%，故從五大客戶之一所取得項目之任何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11.1%、18.0%及23.3%，而我們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收益約37.0%、45.4%及53.0%。我們概不保證該等主要客戶將以本集團可接受的費用，持續使用我們的服務，或不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維持其與主要客戶的關係。倘本集團未能挽留該等客戶或覓得替代客戶，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重續我們的現有資格、牌照及許可證，或現有資格或牌照被註銷或吊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及建築活動乃受建設局及多個其他監管機構所規管。該等監管機構規定我們的業務獲授及／或就業務重續許可證及牌照前必須符合的標準。在遵守相關法規的前提下，我們的許可證及牌照方可重續。特別是，本集團須符合建設局訂立的多項規定，從而維持我們的建設局工種類別。維持我們工種類別的要求包括(i)最低繳足股本及淨值；(ii)具備必要專業或技術資格及經驗的合資格人員；(iii)擁有必要表現往績及(iv)合約概況。建設局制定的要求可能不時改變。

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規定或任何必需條件以保持資格及牌照，我們的資格及牌照可能被降級、吊銷或註銷。我們在該等資格及牌照到期後將其重續時可能出現延遲或拒絕。當我們直接投標公共領域項目時，我們僅可於符合規定的最低建設局評級水平

風 險 因 素

的情況下參與投標。當我們向非政府代理客戶提出報價時，彼等可能參考建設局評級以作考慮。因此，未能重續或保持我們的建設局評級可能減少本集團項目機會的數目，並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未能保持或重續現有建設局工種類別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暫停、限制或禁止進行若干業務活動或開展新業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主要資格、牌照與認證」一節。

額外資本性開支所致的折舊增加會影響財務表現

我們有意通過主要投資於機械、自卸車及各種軟件完善我們的工序以擴展營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資本性開支約為11.8百萬新加坡元。基於該等額外購置，預計計提折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增加至約1.3百萬新加坡元。計提折舊增加會於額外購置折舊的未來五年內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中標

我們的主要項目一般乃透過招標程序取得，招標文件會定明我們將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一般條款及必要的招標規定。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在邀標承投的中標率分別約為37%、39%及37%，而公開招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9%、50%及13%。我們無法保證將來成功通過招標程序或保持相若的中標率。

此外，就董事所知，我們大部分客戶就其招標訂有本身的評估制度，以確保承包商符合一定的管理、行業專業知識、財務能力、聲譽及監管合規的標準，標準可不時變動。倘承包商的審閱報告安全表現欠佳或因安全疏忽發生事故，可能導致評估結果欠佳，從而可能影響其中標率。情況嚴重者，承包商的資格可能會被暫停，而於暫停期間，其可能被禁止參與需要該資格的工程投標。無法保證我們於客戶評價制度下的整體得分不會下降，例如由於我們的項目發生致命意外或嚴重違法。倘發生該等事件，我們未必能中標，且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新建築項目減少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高度依賴新建築項目，原因乃我們的土方工程與現存大廈須予拆除、或土地須就準備建築新大廈或基建被清理的新項目有關。新建築項目的一部份受一般經濟狀況、建築行業、重售價格及租賃收益率(視情況而定)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較少可行項目將導致更激烈的競爭，而行業下行可能致使流動資金更緊絀、延遲及／或取消項目以及收取及／或回收貿易應收款項較慢。倘經濟及商業狀況令新建築項目減少，我們的財務表現將遭受不利影響。

新加坡市場的週期性波動(特別是建築業)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益僅來自我們於新加坡經營的業務。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如新加坡出現天災、新加坡經濟衰退、新加坡爆發疫症及任何其他於新加坡發生的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倚賴新加坡的建築業，惟此行業受制於週期性波動。新加坡建築業低迷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原因為建築項目可能會延期、延遲或取消以及延遲收回應收款項。此外，項目經常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適逢每年一月或二月)暫停施工，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因項目延期而遭受不利影響。

新加坡建築業存在熟練工人嚴重短缺的問題。倘我們未能挽留或頂替該等工人，此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勞工成本將不會增加。

根據歐睿報告，新加坡建造業主要風險因素之一為熟練工人嚴重短缺，這歸因於多項因素，例如新加坡政府政策措施管制外勞聘請、建造業的短暫僱傭性質及低技術的發展常規。即使並無有關短缺，我們通常仍需與類似企業爭奪有關勞工。鑑於我們處於勞動力密集型行業，我們的業務營運倚賴我們的勞工，故倘我們無法挽留或頂替有關勞工，我們或會被迫增加對分判承包商的倚賴程度或無法保持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保持執行業務所需的充足勞動力，亦無法保證於吸引或挽留勞工的同時而我們的員工成本不會上漲。倘發生該等情況，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抑制我們未來的增長及擴充計劃。

我們所經營的建築行業競爭激烈

我們經營的建築行業競爭激烈，存在大量競爭對手，部分或擁有較多的人力、資源、牌照及資格以及品牌。由於競爭對手眾多，我們面臨重大價格下調壓力，因而導致我們的毛利率下跌。倘我們無法有效適應市況及客戶喜好或未能提出比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出價，則我們的服務可能不會獲得客戶青睞，而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會採取積極的定價政策或以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取得合約的能力的方式與我們客戶發展關係。我們亦可能面對其他方面(包括分判承包商及合資格僱員的服務)的競爭。倘我們無法吸引彼等的服務或於有關其他方面無力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新加坡營運建築公司須遵守大量監管規定，而遵守有關規定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成本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多項新加坡的安全、僱員保障及環境保護的法律、規例及規定，其中若干重大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我們的營運未能遵守有關法律及規例，我們可能須繳納罰款或須採取補救措施，而我們取得新項目的能力亦可能會受到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運送柴油往工程地點，以便直接為我們的設備如挖土機加油。部分我們的工地(包括我們作為分判承包商的工地)可能並未獲發許可證，而我們可能違反消防安全法第36節(新加坡法例第109A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業務—監管合規情況」一節。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規定的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及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2016年1月頒佈，並將於2019年1月1日起之會計期間生效。鑑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更趨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會對本公司未來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與日常業務營運有關的合約中擔當承租人及出租人。本集團將於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生效時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變動的潛在影響，惟尚未能指明該等變動會否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租約」一節。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和潛在的價格及交投量波動

股份未必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而股份之買賣價可能顯著波動。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發售價乃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磋商釐定，而最終發售價未必反映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買賣之價格。此外，無法保證股份將發展出活躍買賣市場，或即使發展出該市場，將無法保證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亦無法保證股份之買賣價將不會下降至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定價及交投量可能會波動。股份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急劇大幅波動，部分該等因素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

- 我們的經營業績變動；
- 證券分析員之分析及推薦建議改變；
- 本集團或本集團競爭對手作出之公佈；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之觀感改變；
- 主要管理人員加入或離職；
- 新加坡物業及建築業發展；
- 本集團或本集團競爭對手作出之定價改變；
- 股份市價及交投量波動；
- 牽涉訴訟；及
- 整體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

市場及業內的此等廣泛波動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股息未必反映本集團未來股息

川林建築分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川林建築其時的權益擁有者宣派股息3.0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6.0百萬新加坡元。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過往年度所宣派和派付股息的價值，作為本集團日後股息政策的指引或作為釐定日後應付股息金額的參考或依據。無法保證未來將會按類似水平宣派或派付股息或根本不會宣派或派付派息。未來將予

風 險 因 素

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須(其中包括)在考慮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的龐大資金需求、可供分派利潤的多少、本集團的盈利、營運資金、財務狀況、資本和資金需要、適用法律及其他有關因素後由董事酌情決定。

在任何情況下，概不保證本公司會自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足夠分派，以支持日後向股東分派任何利潤，或本公司於未來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如有)將與我們以往或與本集團處於相同行業的其他上市公司所宣派和派付的股息水平相當。

包銷協議的終止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包銷商有權透過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售股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民變、火災、水災、海嘯、爆炸、流行病、疫症、恐怖活動、地震、罷工或停工。倘太平基業(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並終止包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告失效。

日後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當時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除於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已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除非獲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否則，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直至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股份的證券。此外，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於本招股章程起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期間遵守若干禁售承諾。有關可能適用於日後銷售股份的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於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於公開市場銷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有關銷售或發行可能進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日後本公司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攤薄股東權益

本集團日後可能須要籌集額外資金，以便能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倘本集團透過發行新股或股票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在本集團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賦予的權利及特權可能較股份所賦予者優先。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的利益或會與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產生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約69.75%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因此，透過直接或間接於股東大會上就對我們及我們的公眾股東而言屬重大的事宜投票，控股股東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行使重大控制權或施加影響。例如，控股股東可執行重大企業行動、影響董事會的組成及影響股息派發。控股股東可採取措施及行使影響力以有利於彼等的利益而非我們或公眾股東的利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控股股東不會促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其他行動，或作出決定以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產生衝突。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倘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一經行使而發行股份，由於有關發行後股份數目增加，將削減股東持股百分比，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會向員工授出的購股權成本將於歸屬期內在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並會參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允值。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的風險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乃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各官方政府來源，而我們相信該等資料為可靠及適當。然而，我們現時不能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將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含誤導成份。雖然董事於擷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惟該等資料尚未經我們、售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他們對該等事實、統計數據及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鑑於搜集資料的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與已出版資料的差異、市場常規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為其他刊物或目的編製

風 險 因 素

的統計數據比較，故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資料乃按相同基準陳述或編製或與其他統計數據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自行衡量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嚴正提醒 閣下不應依賴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報導或媒體的任何資料

可能出現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報章或媒體報導，當中可能包括本招股章程中並未出現的若干事件、財務資料、財務預測或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並未包含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其他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承擔任何責任，且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亦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決定是否認購及／或購買我們的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或會」、「應會」、「應可」或「將會」等前瞻性詞彙或類似詞彙。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關於本集團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我們日後的業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期望。股份的投資者務須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且任何一項或全部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而令基於該些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變得不正確。

這方面的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中所指出者，其中很多都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內。由於這些及其他不明朗因素，將前瞻性陳述納入本招股章程不應視為本公司聲明將可實現其計劃或目標，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公司並不承擔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改(不論是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